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骏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公司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

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涉及融资融券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

“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理人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以及《中共福建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所出资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党委〔2017〕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第一章第八条后增加第九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原第五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务工作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六）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七）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委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四、在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